

網路霸凌的預防 與因應之道



目 錄

一	概念篇	2
	重視網路霸凌問題	
二	影響篇	4
	受害者身心受創，霸凌者恐觸法	
三	注意篇	6
	無形的拳頭	
四	法寶篇	7
	遠離網路霸凌	

一、概念篇 重視網路霸凌問題

1. 霸凌從校園延伸到網路

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的普及，帶來生活上的便利，也讓學習與人際溝通更多元化，但也使得霸凌行為更勝以往。校園霸凌不再只是傳統的面對面欺凌，演變成以「網路」為管道的網路霸凌，並且成為世界各國高度關注的校園問題。

2. 網路霸凌傷害更大

網路霸凌的類型有：散播謠言、刻意引戰、網路跟蹤、留言攻擊、假冒他人網路身分、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、散布他人個資等。除了肢體霸凌外，言語、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。

由於網路的匿名性、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、散播速度快而廣，且無法取消，種種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，且造成的傷害更大。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反覆、長期、聯繫被害的結果，而形成網路霸凌，例如：假設有一個人在一位藝人的Facebook粉絲專頁，留下一句人身攻擊的言論，儘管這只是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，很有可能令該位藝人產生多年心理陰影。

3. 排擠孤立也是常見的網路霸凌

孩子們所使用的網路霸凌方式，除了上傳別人出糗、被欺負、移花接木，或不雅的照片與影片；張貼羞辱、謾罵的文字；散播不實謠言；或爆料他人隱私外，常見的還有舉辦線上惡意投票，或是成立「反某人社團」，以藉由集體的力量刻意排擠、孤立某人。



4. 孩子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已構成網路霸凌

其實孩子們的網路霸凌行為，除了少數是出自惡意外，大多還是因為無聊、好玩，或看某人不順眼想要給他一點小警告。但孩子們沒有意識到，網路的匿名性，可能讓他們的言行舉止失去自我克制；網路的虛擬互動，可能讓他們因為看不到對方的反應而無法發揮同理心；網路無遠弗屆的散播力，可能讓他們無害的本意，在瀏覽、分享或回應次數的不斷增加下，導致整起霸凌事件擴大，甚至是失控的局面！



5. 家長要教孩子預防與自保

孩子正值需要同儕認同的人格發展階段，原本就特別在意別人對自己的看法，一旦遭到網路霸凌，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身心靈創傷，而霸凌者則可能要面對法律問題。也因此，家長平時就要教導孩子網路互動的正確觀念，並重視網路霸凌，才能避免他們做出傷害別人的不當行為，同時也學會如何保護自己。

兒童福利聯盟發布「2021台灣兒少網路社交焦慮與網路霸凌經驗調查報告」，調查顯示，曾遭受網路霸凌的兒少中，最常見的霸凌方式是「被某人莫名的攻擊或指責」，占六成四，其次是「收到某人傳送給我激烈批評的訊息或留言」占五成。霸凌者則以同學或朋友占最多，有七成九，陌生人占兩成一，顯見兒少面臨的網路霸凌事件，多為現實世界人際關係的延伸。

【摘自 兒福聯盟2021.10】

二、影響篇 受害者身心受創，霸凌者恐觸法

1. 虛擬與實體世界同時受害

從國內實際案例來看，網路霸凌者以孩子們的同學居多，所以容易演變成網路霸凌與校園實體霸凌循環發生的情況，讓孩子不論是到學校上課或放學回家上網，都持續地遭到欺凌，使他們有種永無止境的感覺，甚至可能帶來以下的傷害或影響：

行為改變

學業成績下滑、稱病不去上學、不想參加學校活動或和朋友出去、主動減少網路或手機的使用、開始接觸菸酒與毒品等。

生理與心理疾病

憂鬱症、失眠、頭痛、腸胃不適(如腸躁症)、厭食症、暴食症等疾病。



心理受創

恐懼、緊張、焦慮、憂鬱、悲傷、喪失自信等，甚至有輕生念頭。



2. 霸凌者恐觸法，家長也有責任

如果孩子是對他人做出不當行為的網路霸凌者，由於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都得遵守法律，因此，孩子可能涉及《刑法》中的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罪嫌；倘若還同時遭到提起民事損害賠償，根據《民法》規定，只要孩子未滿18歲，身為法定代理人的您就得負起連帶責任。以下列舉孩子們可能涉及的網路霸凌行為，以及所觸犯的法律規定。

民法

刑法



發表或散播批評、誹謗、不實的言論，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。

◦ 可能涉及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民法侵權行為。

上傳或散播不雅、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／影片，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。

刑法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妨害秘密罪、散布或販賣猥亵物品及製造持有罪。

發表警告、恐嚇的言論。

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。

刑法傷害罪。

公布他人個資，包含人肉搜索後PO他人個資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妨害秘密罪。

盜用他人帳號（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）。

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。

三、注意篇 無形的拳頭

1.人肉搜索可能傷及無辜

上述違法的網路霸凌行為也包括孩子們視為實踐正義的「人肉搜索」。雖然社會上確實有些不公不義的事件，例如車禍逃逸、虐待動物、欺凌弱小等，是透過人肉搜索找出肇事者，才得以伸張正義，但由於網路po文內容不一定屬實，在人肉搜索的未審先判，以及當事人的個資隱私不斷地被挖掘曝光下，可能會傷及無辜。另一方面，如果整起事件和公共利益無關，還會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。

2.對霸凌內容按讚、分享如同共犯

許多孩子會在批評或欺凌別人的內容「按讚」或「分享」，可能會變成網路霸凌的共犯。雖然多數法界人士認為，按讚只是使用者的習慣，表示「看過了」不一定代表「認同」，所以這一類的提告最後大多沒有被起訴。但是對已經遭霸凌受傷的孩子來說，按讚、分享人數的持續累積意味著事情不停地被傳播，甚至是認同這起霸凌的人數增加，因此會對孩子造成二度傷害。

台灣近日發生一起校園霸凌案，社群大量瘋傳霸凌影片，但也有傳言將其他不相關、過去曾發生的霸凌影片移花接木為近期事件，讓霸凌影片重複被流傳，民眾流傳動機也許是希望幫助受害者，不過，專家們提醒閱聽大眾，面對社群上流傳的兒少暴力影片，應小心求證，把握關心而不轉傳的原則，循專業途徑找協助，更要避免發動私刑正義再釀憾事。

【摘自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2.10.13】

3.受害者與旁觀者的沉默

儘管網路霸凌可能對孩子帶來嚴重影響，但因為沒有明顯的肢體受傷，且許多家長以為孩子在家上網沒有外出，就可以安心；而孩子多半因為害怕事情擴大，或擔心被處罰不能上網，於是選擇獨自面對；加上知情的同學可能因為事不關己，或害怕一起被欺負，大多數也是保持沉默。也因此，不論是學校老師或家長，往往在事態嚴重時，才知道孩子遭到網路霸凌。

四、法寶篇 遠離網路霸凌

下列建議可以幫助您教導孩子「避免成為網路霸凌者」、「拒絕當網路霸凌的共犯」，以及如何「聰明與勇敢面對網路霸凌」。

1.避免成為網路霸凌者

▲建立網路言行遵禮守法觀念

有些孩子誤以為在網路上即使做壞事別人也查不到他，因此家長要更正孩子的錯誤認知，建立網路言行必須遵禮守法的觀念，才能避免孩子誤觸法網又傷害別人。

▲導正網路霸凌行為

如果孩子是網路霸凌者，家長除了給予適當懲處外，更重要的是針對霸凌原因（例如：接觸暴力內容、為了報復某人、模仿家長的言行等）對症下藥，並讓他們了解對別人造成的嚴重傷害。萬一孩子仍然持續霸凌行為，就要考慮尋求學校老師、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的輔導或協助。



2. 拒絕當網路霸凌的共犯

▲學習不參與、不轉寄、不按讚

告訴孩子「不要」參加羞辱或孤立別人的線上惡意投票或社團；對於批評或欺凌別人的發文內容，不要按讚、回應或轉寄；若看到疑似不公義且請求網友人肉搜索的事件也不要加入，避免淪為網路霸凌的共犯。

▲向師長報告或網管部門檢舉

鼓勵孩子一旦發現同學遭到網路霸凌，要立即告訴老師或家長，或向網站管理部門檢舉，以發揮關懷與互助力量，杜絕網路霸凌。

3. 聰明與勇敢面對網路霸凌

▲預先做好隱私設定

當孩子開始使用社群網站時，可先教他們做好「朋友分類」、「標籤管理」等隱私設定，避免和不信任的朋友互動聯繫，或照片被隨意標註與濫用，以降低被霸凌的機會。

▲家長一起陪伴面對

平時就要告訴孩子，當遭遇網路霸凌時，要勇於說出來不要害怕，因為您不會一味地責罵或斷然關閉網路，而是會陪伴他們共同面對問題，一起找出最佳的解決方案。

▲請對方停止霸凌行為

許多霸凌者不知道自己的言行已經傷害別人，因此當孩子發現遭到網路霸凌時，不宜馬上回嗆或反擊，而是可以採取以下措施（若霸凌者為同學，也可以請學校老師協助處理）：

(1)嘗試和對方溝通，明白表達自己不舒服、受侵犯或被侮辱的感受。

(2)請對方停止霸凌行為並刪除網路上相關的負面內容。

(3) 萬一對方置之不理或持續霸凌行為，您可以陪伴孩子這樣做：

保留證據

將霸凌的圖文影像等內容，進行截圖保存存證，做為後續措施的佐證。

阻斷霸凌管道

透過社群網站的「解除朋友關係」或「封鎖」功能，阻斷霸凌者與孩子的聯繫管道，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。

向網管部門檢舉

尋求協助：透過學校的反霸凌專線、信箱求助，或向社群網站提出申訴或檢舉。若情節嚴重，涉及犯罪行為，可交由警方偵辦。

尋求專業協助

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，可以諮詢學校的導師或輔導老師、醫療院所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，或洽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（或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專區）、撥打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申訴專線（02-2577-5118）或至申訴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i.win.org.tw>）進行申訴。

參考資料

兒福聯盟（2021，10月）。**2021台灣兒少網路社交焦慮與網路霸凌經驗調查報告**。https://www.children.org.tw/publication_research/research_report/2267

eliteracy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。文章專區-主題文庫-網路霸凌。

謝宜倫、施協源（2020，6月19日）。**不忍了！愛女遭網路霸凌 母嗆聲提告**。TVBS新聞網。<https://today.line.me/tw/v2/article/Kz6PVG>